

**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
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**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暫定需用名額	
					名額	合計
二等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6	20
	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書記官	4	
備註	<p>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</p> <p>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。</p>					